

关于 2022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属地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，现将 2022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清明节放假，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公休，4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班，按原课表上课。

二、教职工非必要不离宁，确有需要须履行请假手续，由所在二级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向教工管理组报备后方可出行，返宁完成居家健康监测前不得进入校园。

三、学生非必要不得外出，进出校园须严格请销假手续，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按从严原则审批并报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处、海外教育学院备案。非必要不离宁，确有需要离宁，未经批准不得返校。

四、各单位、各部门在节日期间，严格落实封闭校园管理要求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安全值班工作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。

以上各项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工业大学
2022 年 3 月 29 日